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皮肤性病科实验室国
产试剂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编号：xsj（dy）20240422-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须知..... | 1 |
| 第二部分 | 招标说明..... | 6 |
| 第一章 | 总则..... | 6 |
| 第二章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8 |
| 第三部分 | 投标说明..... | 9 |
| 第一章 |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9 |
| 第二章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
| 第三章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第四章 | 评标委员会..... | 14 |
| 第五章 | 开 标..... | 15 |
| 第六章 | 评 标..... | 18 |
| 第七章 | 定 标..... | 19 |
| 第八章 | 授予合同..... | 19 |
| 第四部分 |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20 |
| 第五部分 | 合同部分..... | 21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xsj(dy)20240422-01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皮肤性病科实验室国产试剂采购项目 |
| 3 | 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项目联系人：周志伟、聂培伟、宋金龙 联系电话：18799185025、13040571205 联系邮箱：1164203690@qq.com |
| 4 | 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 | 标项一：专项变应原试剂 预算金额：2000000元/年 标项二：过敏原试剂 预算金额：3000000元/年 标项三：斑贴试验检测试剂包 预算金额：200000元/年 |
| 5 | 最高限价 | 见招标文件附件试剂采购需求清单 |
| 6 | 投标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 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
| 7 | 信用情况 |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 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 | 响应性有效期 | 九十天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 10 | 标书售价 | 0 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第 01 包：¥39961 元 第 02 包：¥59962 元 第 03 包：¥3963 元 备注：投标保证金须在开标前 24 小时足额缴纳，投标人提交 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
| 12 | 电子标书须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 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 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p>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
| 13 |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05-11 上午 11: 00(北京时间)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5 | 质量保证 | 见第二部分招标说明第一章总则 5. 中标试剂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
| 16 | 服务期限 | 2 年 |
| 17 | 配送时间 | 试剂全程冷链运输，一周内到货。 |
| 18 | 配送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20 | 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1 | 付款方式及币种 |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22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 第 01 包：¥26000 元 第 02 包：¥37000 元 第 03 包：¥3000 元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u> |
| 24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行号：103881001479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 |
| 25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1、投标文件中对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证明资料（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折扣优惠。 |
| 26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799185025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 20 号凤凰科技大厦五楼 |
| 27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
| 备注 | <p>1、单一来源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3.7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3.8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9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3.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1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3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14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中标试剂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标准：

5.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5.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2 中标试剂的包装、交货、验收：

5.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5.2.2 中标试剂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5.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5.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3 中标试剂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2.4.2 进口产品必须具有《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相关商检证明。

5.3 售后服务

5.3.1 合同试剂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招标人另有需求的除外，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2 质保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范本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响应文件正本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2 价格及商务技术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1.2 商务技术部分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7.9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报价货物所有技术规格及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响应文件的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全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行号：103881001479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1.6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 (2)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 (5) 响应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6)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重要参数的。
- (7)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8)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10)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会场秩序；
- (6) 本招标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平台。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为有效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5.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5.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7 招标方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5.8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 | |
| 2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年度（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4 | 缴纳税收 |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5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 |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 | |
| 7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
| 8 |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 | | |
| 9 | 落实政府采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 | | | |

| | | | | | |
|---------|-------------|---|--|--|--|
| | 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产品生产厂家应均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10 | 信用查询结果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 11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3、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投标企业名称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2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 | | | |
| 3 | 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提供所投产品（配件）注册证或整机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 | | | |
| 4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 | | |
| 6 | 投标人所报送货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7 | 其他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 |

第六章 评标

18. 评审依据

18.1 评审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9. 评标程序

19.1 评标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递交响应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供货期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评标委员会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19.2 评标委员会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3 评标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予以确认。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5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第七章 定 标

20. 定标标准

2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2. 成交通知书

22.1 评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3 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复印件。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乙方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 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23.3 如乙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5 不允许乙方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第四部分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附件。

- 1、本次采购所报金额均为一人次的剂量费用（或根据开标一览表规定按 ml 等单位报价）。
- 2、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
- 3、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 4、提供所投试剂及相关设备的彩页、说明书作为技术评分佐证依据。
- 5、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 6、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仪器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 7、签订合同时需提供试剂参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质评证书（如有）。
- 8、在投标企业供货期间，供货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国家政策变化时，导致市场价格低于中标金额，医院将与中标方进行降价谈判，若双方谈判未达成一致，该项目将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 9、该项目服务期为两年，在服务期满一年时，由医院对中标方进行综合考核。
- 10、供货期间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如包含本次项目产品，医院将按国家和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集中带量采购产品的供货。
- 11、因国家政策变化科研项目取消时，所涉及该项目中的产品合同自动终止。
- 12、如遇医院实验室关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第一部分 (医疗试剂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号:

甲方 (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____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合同试剂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_____及负责安装调试。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随机配 件 | 交货地 点 | 交货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即 RMB¥_____元, 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 合同试剂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验收合格后凭 (1) 合同; (2) 乙方开具正式全额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手续之日起 30 天内, 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试剂款项。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试剂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试剂,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并提供试剂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试剂包装、交货、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试剂的包装:

试剂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试剂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5.3 试剂的验收：

5.3.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2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试剂的成功交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试剂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试剂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试剂；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试剂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试剂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试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0.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采购金额 5% 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___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1、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2、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3、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3.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3.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13.2.2 资格声明函；

13.2.3 中标通知书；

13.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_____单位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 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结算时间 | 采购人（医疗机构）从确认收到要求配送的产品之日起，最迟__日内结算货款；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给予医疗机构部分产品一定储备，医疗机构用完后，按照前述办法进行结算。 |
| 2 | 结算价格 | 由采购人直接同配送企业以中标（成交）价格结算价款。 |
| 3 | 采购合同 |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为以中标价为基础的供货合同，实际交易中，买方可要求卖方分批次送货。 |
| 4 | 配送 | <p>中标企业和配送代理企业必须满足所有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产品购销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p> <p>1、一般产品配送 2 小时内予以响应，3 天内能够送货上门；</p> <p>2、紧急配送，中标人应保证所有产品在八小时内送达。</p> <p>3、采购人要求隔夜送达的（采购人应在当天下午六点之前发出订单），中标人应保证在次日早上 8:30 分之前送达。所有医疗机构发出订单，将不分节假日。投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医疗机构订货需求。如果上述三种情况没有按照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送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将由中标人负责。</p> <p>4、急救用品，由医疗机构向中标人提出特殊配送需求，如果中标人表示无法及时送到，医疗机构有权自行采购。</p> |

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是指招标人和投标人按照该项目购销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一览表；
 - 1.1.2 资格文件声明函；
 - 1.1.3 中标通知书；
 - 1.1.4 本项目购销合同和采购项目一览表；
 - 1.1.5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 1.2 “合同签订金额”，是指投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也可解释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实际供应价。
- 1.3 “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4 “招标人”是指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与公开采购的“采购人”同义。此文件中特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 1.5 “投标人”，是指为本次招标人提供试剂及服务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2. 产地

“产地”，是指检验试剂生产企业所在地。

3. 规格

- 3.1 交付货物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 3.2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 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中标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5. 包装

- 5.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试剂在转运中损坏，确保试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包装质量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交包装质量标准。包装规格与中标时包装规格一致，不得更改。
- 5.2 每套试剂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招标人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6. 付款

- 6.1 自招标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试剂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应付清全部款项。招标人和投标人可根据不同的结算条件协商确定中标试剂价格优惠比率。该优惠比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变更，优惠协议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协商自行签订。
- 6.2 招标人按照中标试剂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投标人结算货款。

6.3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已交易试剂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7. 价格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

8. 伴随服务

8.1 投标人要履行下列全部服务：

- 8.1.1 试剂的运输；
- 8.1.2 提供试剂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8.1.3 对开箱时发现破损的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试剂及时更换；
- 8.1.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试剂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8.1.5 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8.2 如果投标人对可能发生的伴随服务需要收取费用，应在报价时予以注明。

9. 质量保证及检验

9.1 按合同交付的试剂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使用的安全有效。

9.2 如果招标人确认需要对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意进行试剂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试剂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试剂质量检验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验在交货地进行。

9.3 招标人在接收试剂时，应对试剂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投标人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试剂，不得影响招标人的使用。

9.4 招标人如果发现试剂存在质量问题（有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替代。上述决定应在7日内报相关行政部门备案。

10. 投标人履约延误

10.1 投标人应按照中标（成交）合同中招标人规定的时间，运送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投标人遇到妨碍按时运送试剂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10.3 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11. 误期赔偿

11.1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运送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招标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每迟交1天投标人向招标人缴纳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迟交20天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人部分或所有中标试剂的供货权，并取消投标人今后投标机会，如影响招标人的正常运作将追究投标人连带责任。

11.2 投标人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12. 招标人履约义务

12.1 招标人将根据中标结果履行中标试剂的合同采购。

12.2 如招标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支付法定滞纳金或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所谓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投标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投标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招标人。除招标人另行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招标人对中标人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1.1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试剂。

16.1.2 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1.3 如果招标人认定中标人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16.2 如果招标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招标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它中标候选人的试剂，并在7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卫生行政部门。投标人应对购买替代试剂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16.3 如招标人未依照中标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投标人有权要求招标人支付法定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投标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投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标项

除非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并得到相关部门的许可，投标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条款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1. 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2.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皮肤性病科实验室国产试剂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所投包段:

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资格文件组成

目录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2)
- 4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1-3)
- 5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6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7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证明材料)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其他特定资质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二、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外)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1-4)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1-5)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6)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8)

三、其他资料

- 1 信用记录等查询截图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资格文件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sj（dy）20240422-01）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xsj (dy) 20240422-01)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_____金额单位: 元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标项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须如实完整填写上述文件。）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皮肤性病科实验室国产试剂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包段:

采购内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一、投标函（附件 2-1）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2）

三、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2-3-1）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2-3-2）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2-4）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2-5）

六、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2-6）

七、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2-7）

八、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明（需在有效期内）

九、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所投产品市场使用情况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2-8）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2-9）

十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详述、维修、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及应急处理方案、培训方案，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四、仓储设施证明材料

十五、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十六、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七、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2-1 投标函

致：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甲方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产品厂家授权书原件。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2-3-1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 标项序号、名称 | 投标单价合计 |
|---------|--------------|
| | 小写：¥ _____ 元 |
| | 大写：_____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2-3-2 明细报价表

见随招标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请于表中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所投产品相关内容、投标人签字及日期等，文件需加盖电子公章。

注：1、以上表格的电子版见招标文件附带的电子版明细报价表。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6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2-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产品序号名称：_____

| 填报项目 | | 填报内容 | 填报要求（填报时此列可删除） | |
|-----------------------|---------|------|--|----------|
| 产 品 注 册 证 | 产品名称 | | 与注册证上的内容一致。 | 后附注册证复印件 |
| | 产品材质 | | | |
| | 规格 | | | |
| | 型号 | | | |
| | 产品注册号 | | | |
| | 产品注册名称 | | | |
| | 注册证有效期 | | | |
| | 注册证批准日期 | | | |
| | 生产地址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与注册证保持一致 | |
| 产品认证 | | | 与认证证书一致（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FDA 和 CE 认证；其他） | 后附证书复印件 |
| 产品适用范围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适用范围一致 | |
|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 | | 与注册证上产品性能结构及组件一致 | |
| 技术优势 | | | | |
| 其他说明 | | | 简单介绍产品功能、用途、使用方法等。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所投每个产品单独填报。

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各项证明及技术资料，应按照所投产品在开标一览表填报顺序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3、后附有效的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法定检测部门出具有效）

附件 2-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 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2-9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 三、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四、投标人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补充条款